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立德理事長
列席指導：教育部吳思華部長、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教育部技職司張惠雯科長、教育部技職司胡士琳科長
出席：理事 15 人，出席 14 人；監事 3 人，出席 2 人。
理事：姚立德理事、廖慶榮理事、侯春看理事、陳振遠理事、戴昌賢理事、楊正宏理事、覺文郁理事、周照仁理事、趙敏勳理事、謝楠楨理事、李淙柏理事、張瑞雄理事、張瑞濱理事、陳文貴理事
監事：王瑩瑋監事、陳禎祥監事
請假：容繼業理事、林啟瑞監事
列席：任貽均秘書長

記錄：何翊寧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原訂於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召開，由於部長欲與各位校長座談，故將會議地點改為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感謝各位撥冗出席。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 確認上次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9 月 19 日)紀錄：正確。
- 二、 報告上次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9 月 19 日)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一) 案由：遴選常務理事。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選舉結果：姚立德理事、陳振遠理事、廖慶榮理事、侯春看理事、容繼業理事 5 位當選為常務理事，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查。

(二) 案由：遴選常務監事。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選舉結果：王瑩瑋監事當選為常務監事，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查。

(三) 案 由：遴選理事長。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選舉結果：姚立德常務理事當選為理事長，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查，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1642 號函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四) 案 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連絡電話)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決議：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電話：(02) 2771-2171。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查，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1642 號函同意備查，近日將向稅捐單位登記會址。

(五) 案 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決議：通過秘書長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貽均先生擔任，檢送職員簡歷冊報內政部備查。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查，持續推動會務中。

(六) 案 由：擬建請教育部繼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協會行文教育部建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46238 號函說明業轉送會員學校知曉。

參、會務報告

一、本會第二屆理事長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兼任，任期至本屆終期 105 年 9 月 18 日止，內政部業核發當選證書。

二、一般行政事項

編號	來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	協會處理情形
1	財團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協助週知 2014 年 10 月 13、	由於該會已正本

	人資訊 工業策 進會	(103)資法字第 1031004376 號函	14 日舉辦之「創新·合作· 智慧」國際研討會相關資訊。	發送各會員學 校，文存參。
2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0602 號函	第 1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 紀錄，供本部研議一案之回 應。	函轉會員學校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50 號函)
3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6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1523 號開 會通知單	研商新移民升讀大學相關措 施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黃 士玲組長代表出 席
4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30145132 號開 會通知單	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 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 規定」名稱修正及全文修正 草案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 黃聲東國際長代 表出席
5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45415 號開 會通知單	大陸學歷查證小組第 10 次會 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 國際處指派人員 代表出席
6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7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229 號開 會通知單	研商「大學推動衍生企業方 案(草案)」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 段葉芳總務長代 表出席
7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7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30146238 號函	本部繼續推動「發展典範科 技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建 議案，復如說明。	函轉會員學校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55 號函)
8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8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30148329 號書 函	「全國能源會議之青年學生 代表產生規劃」暨「學生兼 任助理權益」會議	請本會任貽均秘 書長代表出席
9	國立屏 東科技 大學	103 年 10 月 14 日 屏科大秘字第 1030400058 號函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 長會議」為配合籌備作業， 敬請協助週知各會員學校提 送相關提案。	函轉會員學校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56 號函)
10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53487 號開 會通知單	103 年度大陸學歷甄試小組 第 3 次會議	請臺北科技大學 黃聲東國際長代 表出席
11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30154942 號書 函	檢送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育 部「『全國能源會議之青年學 校代表產生規劃』暨『學生 兼任助理權益』」會議紀錄	函轉會員學校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58 號函)
12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研商 104 學年度招收陸生來 臺就學名額調整及在臺陸生	請臺北科技大學 黃聲東國際長代

		1030156458 號開 會通知單	升學銜接事宜	表出席
13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53686 號函	檢送 103 年 10 月 13 日研商 「大學推動衍生企業方案(草 案)」會議紀錄	函轉會員學校 (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59 號函)

三、本會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參與高教、技職教育政策
相關會議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1	103.09.26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籌備會議
2	103.09.30	教育部研商新移民升讀大學相關措施會議
3	103.10.06	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小組第 10 次會議
4	103.10.07	教育部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 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名稱修正及全文修正草案會 議
5	103.10.13	教育部研商「大學推動衍生企業方案(草案)」會議
6	103.10.17	教育部「全國能源會議之青年學生代表產生規劃」暨「學生兼 任助理權益」會議
7	103.10.20	教育部 103 年度大陸學歷甄試小組第 3 次會議
8	103.10.29	教育部研商 104 學年度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名額調整及在臺陸 生升學銜接事宜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為理事會職權之一，如附件一。
- (二) 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
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
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
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如附件一。
- (三) 草擬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
件三。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請本會推薦所屬會員學校擔任該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依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4 陸聯招字第 1040000001 號函辦理。

(二) 來函中說明本會應推薦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 1 校（含理事長學校為 2 校）、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1 校。經查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 日成立，除理事長學校即為該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學校外，過去本會推薦該會之常務委員學校名單如下：（過去該會未請本會推薦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學年度	本會推薦之常務委員學校	備註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三) 推薦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四，擬請推薦常務委員學校、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各一名。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決議：本會推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伍、臨時動議（無）

陸、部長座談（略）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2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6條第3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

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

壹、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第 2 屆理事、監事補選。

二、理事會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2. 審議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3. 審議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3 年度決算。

貳、會務推動

- 一、邀集會員學校研商有關技職教育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強化會員學校與國立大學校院在研究、教學方面之合作。
- 三、出席教育部及各部會有關技職教育相關議題之會議。
- 四、於春季至夏季期間組團赴歐洲參訪，協助會員學校與東歐之大學發展雙邊合作關係。
- 五、104 年 11 月協助辦理東南亞國協 (APEC) 舉辦「契合式產業學院之推廣」工作坊。
- 六、與印尼及泰國發展大學聯盟間之雙向交流及合作。

參、行政管理

- 一、辦理協會行政事務。
- 二、維護及管理協會網站。
- 三、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
- 四、文書與檔案管理。

肆、財務管理

- 一、辦理入會費、常年費及利息等收入之收取與入帳管理。
- 二、會務支出帳務管理。
- 三、辦理年度結算及申報事宜。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1			收入	257,000	
	1		會費收入	255,000	常年會費：團體會員 15,000 元*17 所會員學校
	2		利息收入	2,000	
2			支出	257,000	
	1		人事費	60,000	1. 兼任助理 2 名，每人每月 2,000 元。 2. 臨時工資 12,000 元
		1	薪資	60,000	
	2		業務費	197,000	1. 文具、郵電費、印刷費等辦公費用。 2. 會議費、業務推展費、旅運費及其他雜支等支出。
		1	業務費	197,000	
3			本期餘絀	0	

製表：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推薦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名單

編號	校名	常務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	備註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